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（副本）　编号 37068220180006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经审定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日　　期　2018年9月19日

Gs

建设单位	莱阳裕景隆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1-11、2-05商住建设项目地下车库
建设位置	莱阳市滨海大道北、五龙河东
建设规模	总计10553.81M²
有效期至2019年9月17日 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副本是城市规划区内工程在建时规划许可的法律凭证。工程在规划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凭该副本换取正本，办理有关房产登记手续费。

二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